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职责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讨论研究教师工作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同时，指导相关部门和二级党组织开展工作。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江苏省，以及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决策和部署。

二、全面统筹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任务指标，谋划教师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

三、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

四、分析研判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动态。

五、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二级党组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

六、听取、审议教师师德失范调查工作组关于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情况，研究相关问题处理办法。

七、听取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各二级党组织教师工作小组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情况报告。

八、向学校党委报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